

切 結 書

立書人 於臺南市區 里 鄰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建物

申請設置 民宿，因土地權屬複雜，致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
項規定辦理確有困難，如經貴府核准民宿設立登記後，共有人有異議，經向所
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調解，於三個月內調解不成立，同意由貴府廢止該民宿登
記，恐無憑據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立 書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